#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汇总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12-05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1合同号：\_\_\_\_\_\_\_\_\_卖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电传：\_\_\_\_\_\_\_\_\_买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1**

合同号：\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

3.单价：\_\_\_\_\_\_\_\_\_。

4.总值：\_\_\_\_\_\_\_\_\_。

5.交货条件：fob/cfr/cif，\_\_\_\_\_\_\_\_\_。除非另有规定，“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ms)\_》办理。

6.原产地国别：\_\_\_\_\_\_\_\_\_。

7.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唛头：\_\_\_\_\_\_\_\_\_。

9.装运期：\_\_\_\_\_\_\_\_\_。

10.装运港：\_\_\_\_\_\_\_\_\_。

11.目的港：\_\_\_\_\_\_\_\_\_。

12.保险：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附加险：\_\_\_\_\_\_\_\_\_。

13.支付条款

(1)信用证(l/c)支付买方应在装运期前\_\_\_\_\_\_\_\_\_日，向中国银行申请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_\_\_\_\_\_\_\_\_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托收(d/p或d/a)支付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付款期限为\_\_\_\_\_\_\_\_\_后\_\_\_\_\_\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_\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3)汇付(t/t或m/t)买方在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海运单据后七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14.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1)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2)商业发票\_\_\_\_\_\_\_\_\_份;

(3)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_\_\_\_\_份;

(4)品质证明书;

(5)装箱单/重量单/数量一式\_\_\_\_\_\_\_\_\_份;

(6)原产地证明书;

(7)发货通知书。

15.装运条件

(1)在cif和cfr条件下，卖方应在装运前十天以电报或传真将船名、国籍和船龄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卖方才可装运，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2)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_\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十日通知卖方船运船只或者到达日期，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_\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_\_\_\_\_\_\_\_\_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如果买方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而卖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备妥货物以待装船，则由此而产生的空舱费及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3)在fob、cfr和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净重、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规号。

(4)在运载船只启航之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本合同第14条中列举的单证的副本(各一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5)可以/不得转船。

(6)可以/不得分运。

(7)卖方有权在\_\_\_\_\_\_\_\_\_%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16.检验和索赔条款

(1)在货物运抵最终目的地的港后，买方有权向货物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为\_\_\_\_\_\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2)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90日内，如发现货物之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或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凭借上款规定的检验机构所发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除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卖方须就该索赔要求进行赔偿。

(3)卖方应在收到于上述期限内由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以及索赔要求之后15日内回复买方。

(4)买方有权就第16条和第17条所述货物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向卖方要求索赔。

17.品质保证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且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设计、制造工艺和所有材料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1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19.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20.特殊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买方(盖章)：\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2**

卖方：\_\_(盖章)

买方：\_\_\_\_(盖章)

\_\_年\_\_月\_\_日

卖方：\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

合同号码：\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包装：小捆70～120千克及／或大捆500～1000千克

（2）数量：（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3）单价：\_\_\_\_\_\_\_\_

（4）总值：\_\_\_\_\_\_\_\_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5）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

（一）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二）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订立

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为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出口工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3**

1、乙方以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与甲方进行出口业务合作，乙方承诺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没有侵犯第三者的权益，进行的出口业务内容合法，无欺诈等行为，否则乙方承担最终的全部法律责任。

2、合作期间，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办事处或业务部对外从事出口业务并承担规定的义务。

3、合作期间，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出口业务必须遵循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合作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客户资料进行必要的保密，不得利用乙方的客户资源开展与乙方业务相关的业务。

5、甲方负责报关、报验、制单结汇等工作。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4**

（一）谨慎使用合同中的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合同订立的过程中，经常出现一些因贸易术语歧义而产生的潜在风险。比如在国内常用的FOB和CIF这两个贸易术语，在发达的物流业背景下就可能会引发风险。因为这两种术语都规定风险转移地点为船舷，因此只适用于船运，并且只适用于非集装箱运输。那么，从集装箱堆场到越过船舷这段期间货物灭失的风险对于卖方而言就处于不可控状态。如果企业选择空运、陆运等运输方式，由于没有船舷这一风险分界点，就无法确定风险转移的确切时间地点，从而无法确定责任的归属问题，导致法律纠纷的产生。

此外，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常用的贸易术语FOB、CFR和CIF有许多相同之处，如风险都是货物在装运港有效越过船舷时风险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交货地点都在装运港船上；三者都属于象征^v^货，即卖方凭单履行交货义务，买方凭单履行付款，只要卖方提供正确、齐全的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买方就要履行付款义务。但在实际业务中，三种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又有所不同。在CIF和CFR条件下，由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安排运输；在CFI条件下，卖方还要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在出口业务中，企业应尽量使用CIF和CFR术语，特别是CIF术语，一方面可以增加我国的外汇收入，即运费、保险费收入；另一方面有利于船货衔接，便于卖方掌握船期，及时安排货物发运，较为安全，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二）避免风险条款的制定。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企业应当严格审查，尽量避免易产生纠纷的“风险条款”。企业在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合作伙伴的基础上，应严格把握合同条款，根据自身实际能力实事求是地签订合同，没有把握实现的条款不签署，做不到的条款坚决不订。对于自己不擅长的条款内容，可以灵活地利用合同将潜在的风险转移出去，例如可把有关运输的问题交给运输公司办理，这样可以有效地避免风险。同时，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国际贸易保险体系，将可预测的风险用较低的代价转移。

（三）选择适当的付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贸易双方尤其是出口方而言经常面临无法收汇的困境，因此企业应在合同中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避免难以收汇的风险。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汇款方式是直接汇款、信用证和托收。信用证的特点是有银行信用介入，较好地实现了卖方获得付款与买方获得合同要求的货物这两种对立需求之间的平衡，比较适宜初次交易的企业之间使用。但是信用证的操作比较复杂，费用较高，也容易出现争议及质量纠纷，并非完全有保障。因此对于相互之间比较了解、交易较为频繁的商业伙伴之间，使用托收方式是更好的选择。综上所述，在签订合同时，如果贸易双方是初次交易且互相不太了解，可以使用信用证；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是频繁交易的贸易伙伴，对对方的资信、企业生产能力相对了解，则不必选择开证、交单、审单等流程繁多，操作复杂而且费用高的信用证，而应选择托收的方式，使交易更加便捷。

（四）选择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当国际贸易出现纠纷时，应当按照合同预先约定的途径予以解决，一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是法院诉讼和仲裁。企业只有选择恰当的争议解决方式，才能在发生纠纷时将其顺利解决，从而维护自己的利益。从时间成本来看，法院诉讼，尤其是涉外诉讼，由于在公证、送达等程序方面要求很严，多级审理而且审限不严或不存在，因此所用时间一般会比仲裁长。从裁决质量来看，由于仲裁裁决实体上基本不受监督，仲裁员也不受组织监督，因此仲裁员在裁决时，其内心可能比法官更容易受非法律因素影响，仲裁裁决质量从合理合法角度而言可能比法院更低。就费用而言，法院收取的诉讼费比仲裁机构收取的仲裁费低很多，但是诉讼律师费用一般会比仲裁律师费用高，诉讼总费用也比仲裁高。从执行角度而言，一国法院的判决难以在另一国家得到执行，而仲裁裁决则可以。总的来说，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关键看我方企业在对方国家有无资产，如果我方企业在对方国家没有资产，而对方企业在我国有资产则选择诉讼，便于在我国法院提起诉讼并执行财产，对我方当事人有利，否则一般选择仲裁。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仲裁或诉讼，以利于解决合同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对预见风险进行有效防范，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发展。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5**

第一款：在合约有效期内为满足对用方的供电，在\_\_\_电力系统内的有关电力工程建设，其设备及全部建设费均由供方负责。

第二款：由\_\_\_市二十二万伏变电站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电线路的建设，在\_\_\_市境内的建设费用由供方负责，在澳门境内的线路及全部变电设备的建设费用由用方负责。

第三款：\_\_\_市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变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_\_\_\_市境内的设备由供方负责;澳门境内的设备由用方负责。上述所指者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执行。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6**

（一）甲方必须认真遵守《^v^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理。凡属于船方或保险责任的，应会同甲方在港口的货运代理向有关责任方面索要货损、货差证明，通过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凡属于国外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品质索赔，及时申请商检，并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终了前15天将商检证书送到甲方，以便甲方审核及时对外提赔。

（二）甲方必须积极办理属于发货人责任的短重及／或质量索赔。甲方不承担直接的赔偿责任，但有义务代表乙方向国外发货人提赔，并须据理力争督促国外发货人尽速理赔。甲方须及时向乙方通报对外索赔进展情况，并对此索赔案负责到底直至乙方同意结案为止。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7**

（一）充分了解国际贸易中基本的法律规定和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在进行国际贸易合同的过程中，为了确保合同的合法和有效，必须要掌握完备的法律知识，并且对国际条约及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都要有充分的了解。由于各国的语言和法律存在差异，不同国家的厂商对法律的理解也不尽相同，相同的合同用语在不通过的国家可能有不同的含义，如美国和英国对FOB、CIF等贸易术语就存在着不同理解。若不事先对这些法律上的区别加以了解，就可能造成双方在合同中的误解和分歧，成为造成合同法律纠纷的隐患。

就我国企业而言，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人员冗杂，很多外销人员上岗前根本没有经过上岗前的业务培训。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所涉及的面广、环节多、风险大，远比国内贸易复杂，所以从事涉外业务的外销人员必须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熟悉和掌握外经贸业务的各个环节及必要的法律知识，从交易前的客户资信调查到磋商时合同条款的措辞，有关合同成立的条件，国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船舶、港口、航线、船龄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支付方式的选择等等。

（二）通过资信调查慎重选择贸易对象。加强资信调查是选择贸易对象的重要方法，能够有效的防控合同中的风险。在国际贸易中，企业所面对的贸易对象良莠不齐，因此交易前对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查特别重要，通过对对方资信状况进行调查来筛选资信状况不良的客户，提前排除风险。资信一般包括对方的经营能力经营作风和资信状况。在调查中要重点了解对方的企业性质、贸易对象的道德、贸易经验等，特别是贸易伙伴的资金及负债情况，经济作风及履约信用等。举例来说，如果对方的注册资本较小，那么基本可以认定其履约能力较弱，不宜与其签订数额较大的合同，就算签订也要注意做好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在与对方达成交易前，必须做好资信调查工作，与此同时，资信调查工作应该贯穿整个交易过程，对客户做动态的跟踪调查，以防万一。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8**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5.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_\_\_\_\_方式办理：

a.先付款，后退单;

b.后付款，先退单。

6.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9**

第一款：本合约经\_\_\_省及澳门地区有关当局核准并由双方正式签约之日起生效，合约总期限为贰拾贰年，即知\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此合同可在到期后续订，为此，用电方最晚应在到期日前半年向供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否则，供方不保证到期日后的连续供电。考虑在此期限内有不可预计的各种变化情况。因此，若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约的有关条款时，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修改后生效。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采用之“供电价目表”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一。

双方商定附件一所指的价目表(一)及价目表(二)将适用于“用方”的供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其确定办法(略)。

第三款：《供电运行细则》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二。

第四款：如本合约的条文与附件一、附件二的内容有不符或矛盾时，应按下列

次序为取舍之准则：

(1)本合约。

(2)附件一(略)。

(3)附件二(略)。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10**

风险提示：

应就对账方式、确认形式，以及付款时间、开具发票等事项进行约定，以防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产生分歧，甚至诉讼纠纷。

作为供方，应特别注意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货款支付时间、金额(应明确是否为含税价)进行明确约定。建议在合同中约定要求需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或定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供方才予以发货，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货款全款后发货。

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_\_\_\_\_\_\_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海运外贸合同范本11**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标准合同格式负责对外出口合同的签订。

（2）按照甲方标准合同格式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代理出口合同。

（3）负责报关、报验、投保、结汇以及有关文件的申领（应由乙方提供的文件除外）等工作，要求及时、准确。

（4）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分配其应得的利润。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外的磋商。

（2）按照出口合同的有关规定负责出口货物的质量监督和把关工作，督促有关供货单位按时、按质交货并对有关供货方的质量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3）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出口业务有关的文件或单据。

（4）负责出口货物的安全收汇并对延迟收汇和不能收汇以及不能按时收汇核销承担全部的责任。

（5）乙方应负责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文件的按时收回和交接工作。

（6）乙方应负责逾期账款的催收工作并承担国外客户的理赔工作。

（7）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从甲方得到应分配的利润。

3、业务操作的具体规定

（1）由乙方具体负责出口业务的磋商和成交工作，对外签订出口合同须以甲方名义并使用甲方的标准出口合同格式。

（2）出口合同的卖方或信用证的受益人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3）及时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有关合同，合同中应对质量条款和具体的技术指标做重点规定特别是必须明确应在收到国外的货款后才能支付供货方货款或类似的条款；上述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给乙方一份留存。

（4）合作期间，甲方先行预付部分资金或垫付费用及预先垫付的退税等应按实收取财务利息,预先垫付的退税利息按照财务利息／月息×\_\_\_\_\_\_\_个月收取。

（5）甲方应认真制作有关的出运、报关、报验和结汇单据，做到“准确、完整、无误”；同时，应积极协作乙方及时申领和寄送有关文件。

（6）货物须担保出运或单据须担保结汇，乙方须及时和客户联系并向甲方提供客户同意货物担保出运或接受单据不符并担保付款的书面文件。

（7）合作期间，在货物按期、按质出运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有关供货单位进行结算。

货款的结算时间如下：收到国外货款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节假日例外）；货款结算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货物必须已经出运。

②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必须齐全，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包括：出口发票、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提单副本。

③有关票据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包括票据表面完整）。

④结算的数量、金额必须与出运的货物完全一致。

⑤在代理出口或T／T付款条件下，货款必须已经收汇。

货款的支付：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须符合开票资料的要求，有关开票资料将另行通知；如因业务需要，应开具发票企业的要求，须将货款付给其他企业的，必须有开具发票的企业填写代付委托书，并加盖企业公章；货款支付时，如受款单位与甲方存在欠款的，应按实扣回。

（8）每笔出口贸易如有客户佣金部分，应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及时支付给客户。

（9）乙方应承担有关业务项下产生的费用如：结汇费用、国外运费、保险费、内陆费用、核销费、邮电费用、集港费用、银行利息等。

4、利益结算与分配：乙方的利润和甲方代理费每笔结清并在该笔业务完全操作完成后（如安全结汇、费用清楚、单证票据齐全、退税核销文件按期退回等）\_\_\_\_\_天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时如乙方以前的业务中存在逾期账款、库存或存在其他损失，应按实计入费用并在利润分配时从其利润中扣减；利润分配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